

2.4.2.19 对主要功能房间采用有效的空气处理措施。

评价分值为 7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暖通空调施工图；
- 2、设计说明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对于居住建筑：

主要措施为设置空气净化装置降低室内污染物浓度：

- 1) 设置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中式新风系统、分户式新风系统或窗式通风器；
- 2) 未设置新风系统的建筑，在循环风或空调回风系统内部设置净化装置，或在室内设置独立的空气净化装置；
- 3) 满足以上任一条款，即可得 7 分。

对于公共建筑：

主要功能房间主要包括间歇性人员密度较高的空间或区域（如会议室），以及人员经常停留空间或区域（如办公室等）。空气处理措施包括在空气处理机组中设置中效过滤段、在主要功能房间设置空气净化装置等。